

處 性別統計指標

單位：人、人次、男／百女

指標定義	備註
員工：本處正式編制(含簡、薦、委任及工友)及非編制(含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)員工。	本指標數據自106年起開始統計，預計每年12月底前公布統計資料。
主管：本處各科科長以上支領主管加給人員。	本指標數據自106年起開始統計，預計每年12月底前公布統計資料。
所屬政風人員：指花蓮縣政府各機關及鄉鎮公所政風室辦理政風業務之員工。	本指標數據自106年起開始統計，預計每年12月底前公布統計資料。
主管：支領主管加給人員。	本指標數據自106年起開始統計，預計每年12月底前公布統計資料。